附件3：

西华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西华大学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已告知家长相关情况并取得同意，保证本人的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西华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守则》。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实践团队：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团队成员签字：

2021年 月 日

西华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守则

为了做好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践队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根据相关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安全守则：

1.队员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统一组织与安排，以团队的集体利益为重，坚持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2.队员之间应当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同时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3.队员必须严格遵守队内规定的作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任一活动，不得擅自离队；晚间外出必须经带队老师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返回，严禁单独行动。

4.队员要遵纪守法，不破坏公物、不蓄意滋事、不酗酒、不赌博。

5.要注重仪表、文明礼貌、不卑不亢；不怕苦、不怕累、艰苦奋斗，展现出大学生应有的精神风貌。外出考察时要尊重当地的民俗风情。

6.要注意饮食、住宿、交通等方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遇到问题及时报告带队老师，必要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7.要注意防暑降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注意身体健康，遇到身体不适及时就医。

8.禁止到驻地及活动地周围的水库、河流、沟渠等进行游泳及其他危险活动。

9.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和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圆满地完成各项社会实践任务。

10.对因不听从指挥或违反纪律而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其本人负责。

以上安全守则供参加社会实践全体人员共同遵守，对违反安全守则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遣返回校并给予纪律处分。